**附件**

贵州省环境监控数据及电子证据

应用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我省环境监控数据作为电子证据采集、审查、应用过程，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加强“非现场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名称定义】本规定所称监控设备是指用于开展重点监管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信息平台和设施设备，包括贵州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监控平台”）、传输网络及现场端监控设备。由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控机构依法建设，负责运行维护，并实施监督管理。

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为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本规定中环境监控数据（以下简称“监控数据”）系指监控设备采集、生成、存储、处理的所有数据，主要包括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上传至监控设备的自动监测数据以及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相关辅助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

(二)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上传至监控设备的自动标记信息；

(三)排污单位上传至省监控平台的人工标记信息包括文字说明、电子文档、图片、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等；

(四)监控设备采集到的视频、图像、门禁信息；

第三条【适用范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通过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

第四条【设备的安装】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设置合理、标识明显，记录的信息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采用的通信协议应当公开。

第五条【数据的采集传输】监控设备采集传输自动监测数据、数据标记信息等电子数据，应符合《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第六条【数据的存储、展示、调取】监控数据由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控机构负责存储、管理，在省监控平台展示。省监控平台应当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取得公安部门备案证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按权限调取监控数据。

第七条【监控数据的执法应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应用监控数据作为证据，应当进行法制和技术审核。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控机构负责监控数据的技术审核，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法制审核岗位负责监控数据的法制审核。

第八条【数据的技术审核】技术审核工作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技术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的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排污许可证号等；

(二)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上传至监控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相关辅助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是否正常；

(三)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四)数据是否完整并有明确日期、时间以及必要的辅助数据，视频、图像是否清晰可辨。

第九条【数据疑议申诉及判定】排污单位对监控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在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期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者监控数据技术审核期内向监控数据技术审核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排污单位能够提供证明，且证明材料充分合理的，应当予以认可，对该违法行为予以撤销，并对该时段数据按相关规范处理。

第十条【权利救济】 排污单位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监控数据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解释权】 本规定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